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全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住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担负着城市建设与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及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建设工程招投标、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气供热、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城建档案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二）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办公室、党建科、财务科、城乡建设管理科、工程项目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住房保障和市场管理科、物业管理科、人防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全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西安全市长安区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3	西安全市长安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站
4	西安全市长安区建筑管理站
5	西安全市长安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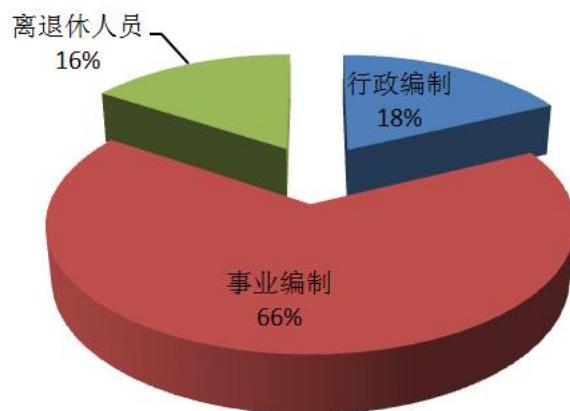
6	西安市长安区村镇建设管理站
7	西安市长安区城乡建设档案馆
8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保障中心
9	西安市长安区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65 人；实有人员 275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183 人，离退休 43 人。

因机构改革事业单位三定方案未出台，故撤并事业单位实有人员列入局本级实有人员。

本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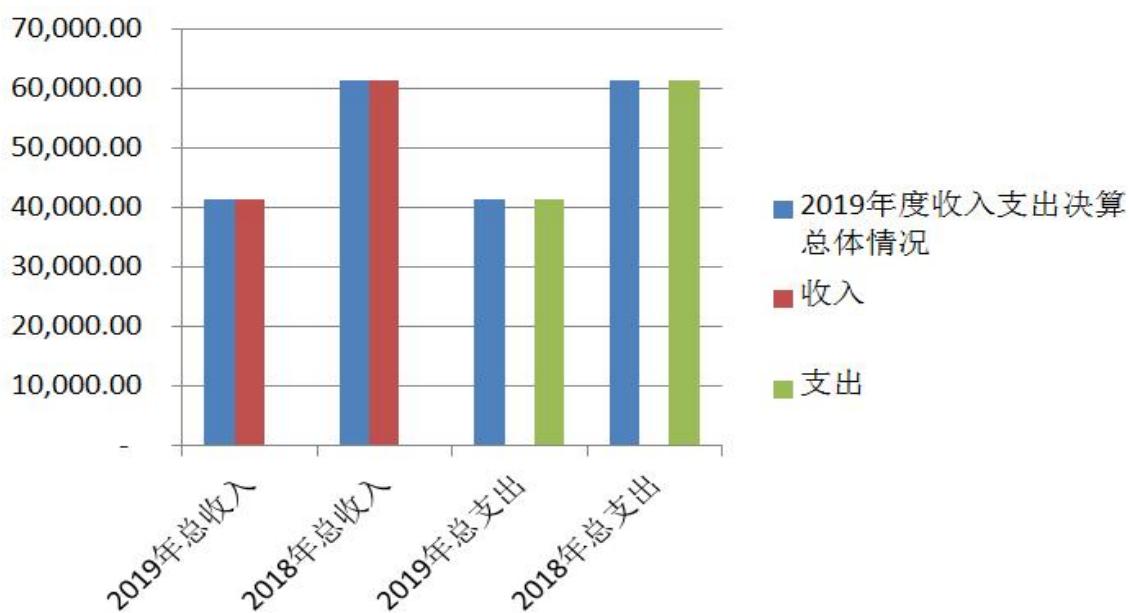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41,229.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54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48.11 万元，下降 32.08%，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68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2.03 万元，下降 57.23%，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款及上交国库档案押金等收入款。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41,229.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588.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20.9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64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1.43 万元，下降 59.76%，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款及上交国库档案押金等收入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0,547.5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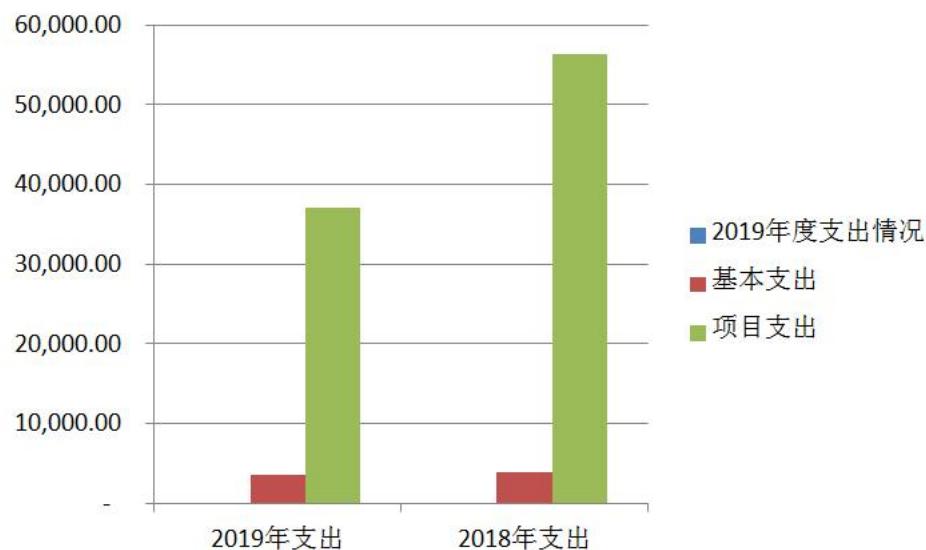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40,539.24万元，占收入的99.98%，较上年减少19,156.43万元，下降32.09%，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

(2) 其他收入8.32万元，占总收入的0.02%，较上年增加7.16万元，增长617.2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款短期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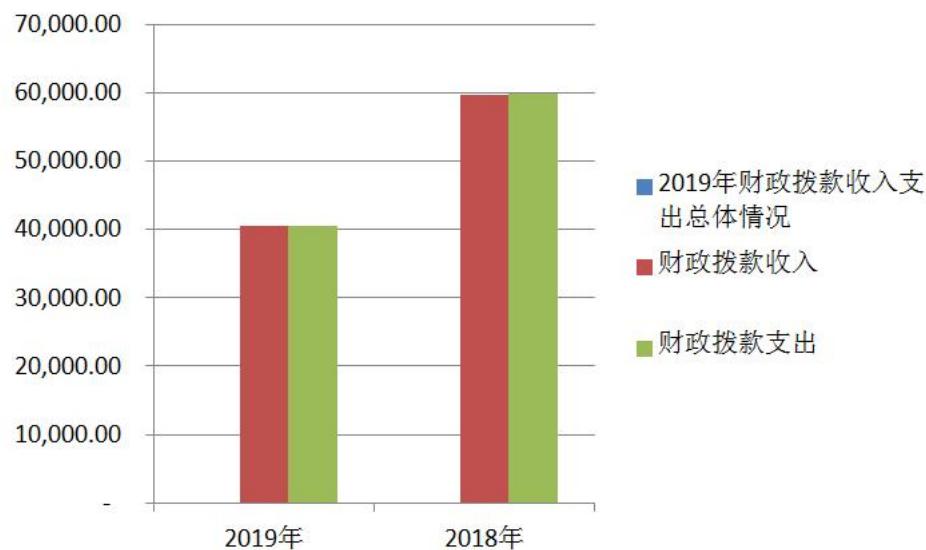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支出合计40,58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2.59万元，占支出的8.73%，较上年减少441.05万元，下降11.07%，主要是机构合并后精减了部分支出；项目支出37,046.05万元，占支出的91.27%，较上年减少19,279.87万元，下降34.23%，主要是压缩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539.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56.43 万元，下降 32.09%，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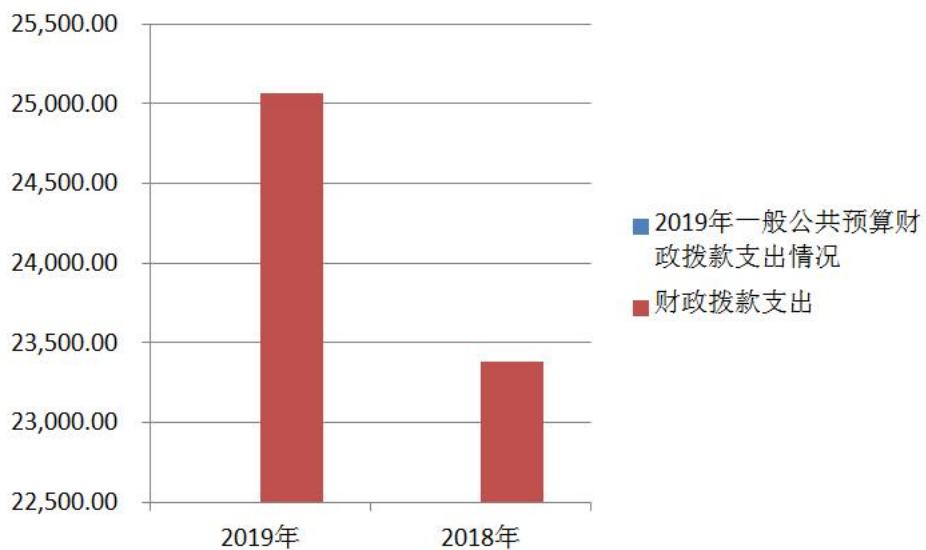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582.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96.74 万元，下降 32.11%，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5,110.7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1.88%。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726.17万元，增长7.38%，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款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10.75万元，支出决算为25,11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人民防空。

年初预算为46.7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年初预算为 1,5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68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2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2,7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年初预算为 48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年初预算为 6,22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年初预算为 88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 89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年初预算为 6,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其他扶贫支出。

年初预算为 1,88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棚户区改造。

年初预算为 3,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2.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1.06 万元，下降 11.0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精减支出及减税降费使人员养老费用单位部分下调 4%造成基本支出减少。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345.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96.79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3,3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67.88 万元、津贴补贴 43.64 万元、奖金 116.62 万元、伙食补助费 2.61 万元、绩效工资 751.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0.86 万元、医疗费 4.18 万元、离休费 22.52 万元、抚恤金 10.9 万元、生活补助 77.5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6 万元、奖励金 8.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9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54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咨询费 0.58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1.05 万元、电费 7.2 万元、邮电费 9.12 万元、取暖费 14.57 万元、物

业管理费 5.73 万元、差旅费 0.75 万元、维修(护)费 4.69 万元、会议费 2.74 万元、培训费 3.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4.76 万元、工会经费 16.06 万元、福利费 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4%，下降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缴了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3 批次，34 人次，主要包括公务接待。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1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规模及压缩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4.80%，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规模及压缩培训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35.37%，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71.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22.9 万元，下降 57.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 15,471.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22.9 万元，下降 57.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用地租地款、路灯电费及维修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运营。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94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588.36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人民防空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2 万元，执行数 1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贯彻了“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方针，使得人防警报系统预警能力提升，并排除了安全隐患，保证 9.18 警报鸣放任务圆满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长安区的警报系统得到及时更新和维护，为人防服务做好准备，发挥战时发布防空袭警报预警，平时按政府规定试鸣防空警报的功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警报鸣放要考虑时间，注意不要扰民，干扰居民休息。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和范围鸣放警报，做到规范操作。

2、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26.01 万元，执行数 92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规范建筑市场发展，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全年城建任务的安全顺利开展，加强工程建设行政执法检查。

通过项目实施：长安区规范了建筑市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建筑行业专项检查；工地治污减霾及扬尘污染执行情况检查等城建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近年来财政吃紧，很多检查项目开展后资金无法及时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建筑业的特点，研究降低项目支出的方案，在政府过紧日子的阶段里也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城建工作。

3、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45 万元，执行数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得到的有效的维修维护，排除了安全隐患，为群众的日常出行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长安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等维修维护能够及时修整，有效的延长了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保障了群众日常生活和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近年来财政吃紧，很多项目实施后资金无法及时保证，有时会造成维修维护延误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预算，节约成本。争取每一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1.53 分。全年预算数 9,761.28 万元，执行数 10,58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4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聚力攻坚，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依法行政，行业管理规范有序。三、统筹城乡，助力全区花园乡村建设。四、多措并举，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五、聚焦主题，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

主要工作绩效是：一是皂河城区段截污纳管全面完工、打通断头路进展顺利并推进九污四期项目建设及外立面改造即将完工。通过近 1 年的昼夜施工，抢抓工期，连续奋战，皂河城区段截污纳管工程比原计划提前 1 个月，于 8 月中旬全面完工。实施城区主干道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工程，目前除西长安街的其他工程已全部完工，城区风貌得到进一步提升。西长安街外架已全部拆除，正在进行门头牌匾制作安装，完成总工程量 97%。二是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有序开展。高阳路建设、徐家寨雨污水出路工程已经全

面完工，西长安街雨污分流工程、三小周边市政配套工程、滻河公园等项目正在抓紧施工，背街小巷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照明设施提升等项目正在办理招投标手续，手续完善后立即开始动工建设。三、是行政审批方面。完善全部 30 项的审批事项 18 个要素基础数据，梳理并简化相关办理程序后 100% 录入系统，规范精简后的“网上办”事项数达到 58%，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96%。四、工地扬尘治理方面。成立六个扬尘治理督导检查组，进行日间、夜间巡查，对发现的扬尘问题要求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进行行政处罚。五、燃气热力监管方面。组织开展全区集中供热“冬病夏治”专项行动，排查热源、热网问题 223 项，已全部整改验收完成，完成总量的 100%，全面完成今冬供暖各项准备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今年全区财政资金压力剧增，各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还有很多财政资金没有落实到位，需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项，导致施工单位施工不积极，机械人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安排加强预算管理及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	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22	16.2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2	16.2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及安装电声警报器三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安装完成率 95%，当年投入使用，可用于 2019 年度 9.18 警报鸣放。		购置及安装电声警报器三套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安装完成率 100%，当年投入使用，可用于 2019 年度 9.18 警报鸣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声警报器三套，主要负责 9.18 警报鸣放	购置电声警报器三套，主要负责 9.18 警报鸣放	购置电声警报器三套，主要负责 9.18 警报鸣放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成本指标	购置电声警报器三套	16.22	16.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警报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已完成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9.18 警报鸣放受益群众	≥95%	≥95%		

	度指标	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支出			
主管部门		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26.01		926.0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6.01		926.0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建筑市场发展，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全年城建任务的安全顺利开展，加强工程建设行政执法检查			规范了建筑市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建筑行业专项检查；工地治污减霾及扬尘污染执行情况检查等城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行政执法检查次数	≥10 次	≥10 次
			LED 大屏维护、广告播放	≥10 次	≥10 次
			治污减霾宣传、治理费用	≥10 次	≥10 次
	质量指		建筑工程质量抽检依据合规	100%	100%

		标	性		
		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性	100%	100%	
		实行冬防期驻场 24 小时监管	≥95%	>95%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运行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工程质量安全宣传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26.01	926.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扬尘污染专项治理	有效提升 有效控制	有效提升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扬尘污染专项治理	有效提升 有效控制	有效提升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建筑市场发展及扬尘污染治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5	4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	44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得到的有效的维修维护，排除了安全隐患，为群众的日常出行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			长安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等维修维护能够及时修整，有效了延长了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保障了群众日常生活和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基础设得到的有效的维修	≥50 次	≥50 次	
			公共基础设施得到的有效的维护	≥100 次	≥100 次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率	≥95%	100%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维护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5	4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的日常出行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除隐患，提升设施使用周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 91.5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 10,588.36 万元。基础设施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4 万元；国防支出 4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84.32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6,846.00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19 年度城乡公共维护维修及市政道路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10588.36/9761.28=108.47%	100%	108.47%	10	完成	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合理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预算 调整 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827.08/9761.28=8.47%	≤5%	8.47%	1.53	主要项目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结余款 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合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100%	5	完成	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指标值可获取且指标值设置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827.08=0%-100%=-100%	≤20%	>40%	0

过 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19/0.62=30.65%	≤100%	30.65%	5	完成	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全部符合5分，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及专人专岗登记资产使用情况等均按规定执行	5	5	5	5	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审核、监督资金的运行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5	完成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打通断头路;2、治污减霾;3、创建美丽宜居村庄;4、违法工程抽样检测面积。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	按实际数量统计	100%	100%	40	完成	

				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年完成情况	有所改善； \geq 10%；逐步上升	100%	20	完成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1、城市设施建设完善提升；2、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数量下降；3、扬尘有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日常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2.62 万元，下降 21.1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精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24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223.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2.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8%。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